

女子小区散步被宠物狗咬伤

饲养者未拴狗绳被判负全责赔付8500多元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

饲养宠物是个人的自由,但饲主的文明养犬习惯,致使近年来“恶犬伤人”屡见不鲜。意外发生后,饲主依法需要承担赔偿责任,可“狗咬人”的问题到底如何避免,又该如何文明养犬?这成了很多人关心的问题。

家住海口的王女士饭后牵着自家的泰迪犬散步时,遭遇一只没拴狗绳的柴犬突袭。在保护自己宠物狗时,王女士被柴犬一阵撕咬,导致左侧臀部和腿部均被咬伤。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认定柴犬的主人在未办理养犬登记、未有效约束犬只的情况下导致犬只伤人,应负全责,判决柴犬主人应赔偿王女士包含医药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573.33元。



AI制图

法律咨询

17608998460

邮箱: fzsbs888@163.com



海小文普法



网购申请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商家能以拆封为由拒绝退货吗?

三亚曾先生咨询:我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空气炸锅,收货后仅拆箱查看、通电试机,因款式不喜于第3天申请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。商家以“商品已拆封使用,影响二次销售”为由拒绝退货,称拆封即视为放弃无理由退货权利。请问,我该如何维权?

解答:商家的理由不成立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及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第八条,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商品包装,或者为确认商品品质、功能进行合理的调试,不影响商品的“完好”状态。空气炸锅通电试机属于合理调试范畴,不构成商品价值显著贬损,商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退货。您可采取以下步骤:第一,在平台内再次发起退货申请,上传商品及包装完好的照片视频,并注明“已进行合理调试,商品完好”;第二,若商家仍拒绝,申请平台客服介入,引用上述法规说明;第三,若平台支持商家,可拨打12315向平台所在地或商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,要求责令商家履行退货义务。

提前30天告知退租房东不退押金合理吗?

保亭王先生咨询:我与房东签订一年期租房合同,押一付三。因工作调动,我需提前2个月退租,已提前30天书面告知房东。房东以“合同未到期”为由,拒绝退还押金,并要求我支付剩余2个月租金作为“违约金”。合同中有“提前退租押金不退”条款,但未明确违约金金额。请问,房东的要求合理吗?

解答:房东的要求部分不合理。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,出租人应按约定交付租赁物,承租人提前退租属违约,应承担违约责任,但违约责任不应过分高于实际损失。合同中“提前退租押金不退”条款,若未明确约定为违约金性质,押金本质是担保,在无实际损失情况下,房东应退还押金扣除合理损失后的余额。房东要求您支付剩余两个月租金,相当于主张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,若能证明因您退租造成两个月空置期的实际损失,则该主张可能成立;否则,法院通常按1至2个月租金酌情认定违约金。你可与房东协商,提出愿意承担1个月租金作为合理违约金;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,主张违约金过高请求调低,并要求退还押金扣除合理违约金后的余款。

业主暂缓缴纳物业费 物业能停止代收代缴水电费吗?

五指山刘先生咨询:因对小区物业服务不满,我暂缓缴纳物业费。近日物业公司张贴通知,称将对我“停止代收代缴水电费”,要求我先交清物业费才能购电购水。请问,物业有权这样做吗?我该如何应对?

解答:物业无权这样做。物业服务合同与供水供电合同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。物业公司只是接受水电企业的委托代收费用,其本身并非供水供电单位,无权以任何理由停止提供代收服务。其行径涉嫌侵犯您的正常生活权益,违反民法典关于不得以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规定。您的应对策略:第一,向供水、供电公司正式投诉,举报物业公司非法阻挠您缴纳水电费,要求保障缴费渠道畅通;第二,向住建局(房管局)物业科举报,要求其责令物业公司改正违法行为;第三,物业费纠纷应另案处理,您可收集物业服务差的证据(照片、视频、沟通记录),通过协商、调解或诉讼解决物业费争议。

微信转账借款给朋友未写借条能通过法律途径要回钱吗?

乐东黄先生咨询:朋友半年前向我借款3万元,用于资金周转,承诺两个月内归还。因关系较好,未写借条,仅有微信转账记录备注为“借款”和“月底还你”的聊天内容。现朋友逾期未还,且开始回避我的电话和微信。请问,我仅有这些证据,能通过法律途径要回钱吗?

解答:可以。电子数据可作为证据,微信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足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,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,应当提供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。您的微信转账备注“借款”及聊天中“月底还你”的承诺,可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及款项交付事实。您的维权步骤:第一,整理所有聊天记录(确保包含对方身份信息、借款金额、还款承诺)、转账凭证、对方身份信息;第二,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返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逾期利息(从约定还款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诉讼时效为3年,请尽快行动,避免因拖延导致时效过期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整理)

饭店“熟客”赊账8万余元 3年多不还老板怒而起诉

法院判决赊账者支付餐费及利息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

万宁一家饭店的老板陈某,经熟人介绍了一位“豪爽”的顾客李某。李某隔三岔五地来店里吃饭,但每次都赊账,短短一个月欠下9万余元的餐费。3年多的时间里,李某仅支付了1万元,剩下的8万多元始终拖着不给。无奈之下,陈某将李某告上法庭。近日,万宁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李某支付全部欠款,支持从起诉之日起支付资金占用的逾期利息。

案情回顾:“熟客”吃饭一个月赊账9万余元3年多未还完

在万宁经营饭店的陈某,2021年10月底,经朋友介绍,认识了一位“大客户”——李某。此后,他的一个多月中,李某频繁光顾,每次都点一桌好菜,宴请朋友或商务伙伴。李某每次吃完饭,总是笑着说“先记着,下次一起结”。

出于对“熟客”的信任,陈某没有拒绝。就这样,从2021年10月28日到11月底,李某的赊账金额累计达到了91704元。

起初,陈某并未太在意,因为李某看起来像个老板。然而,当陈某开始催款时,李某的态度开始变得含糊。2022年2月26日,在陈某多次催促下,李某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1万元,并在微信上亲口确认:“还欠你81704元。”李某以为这笔钱很快就能要回来,没想到,这讨债路竟延续了近4年。

此后,陈某频繁通过微信、电话催款,李某每次都以“经济困难”“再等等”为由推脱。从2022年到2026年,8万余元的餐费始终未结。

2026年1月7日,忍无可忍的陈某将李某诉至万宁法院,要求支付欠款81704元及从2022年2月27日起计算的逾期利息。

法院判决:李某支付餐费8万余元,利息从起诉日起算并加计50%

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在陈某经营的饭店就餐,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餐饮服务合同关系,合法有效。李某已约定提供餐饮服务,李某理应按约支付餐费。其长期拖欠不付,已构成违约,应承担支付餐费的违约责任。

关于利息计算,万宁法院认为,双方并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时间,也未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但李某长期占用陈某的资金,客观上给陈某造成了资金占用损失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于有偿合同(餐饮服务合同参照适用),逾期付款损失可以按LPR标准为基础,加计30%—50%计算。

李某拖欠餐费长达3年多,严重损害了陈某的合法权益,应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。综合考虑,法院支持按LPR(贷款市场报价利率)加计50%计算利息,但起算时间不是李某主张的2022年2月27日(即最后一次还款次日),而是从起诉之日——2026年1月7日起计算。

最终,万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李某支付餐费81704元;同时支付逾期利息,以81704元为基数,自2026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加计5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律师说法:利息加计50%,体现对违约方的惩戒

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表示,很多人觉得,吃饭赊账就是口头约定,没签合同,打官司没用。但这是典型的误区。餐饮服务合同可以口头形式成立,只要经营者提供了服务,消费者就负有付款义务。该案中,陈某能够胜诉,关键在于他保存了完整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。这些证据锁定了欠款事实和具体金额,成为法院判决的核心依据。

陈积祯解释,双方没有约定付款时间,也没有约定逾期利息,这种情况下,欠款利息的起算点往往存在争议。法院通常会根据“催告”时间来确定——如果原告能证明在起诉前已经催告并给了合理期限,利息可从催告期满后起算。该案中,陈某未能提供起诉前最后一次催告的具体时间,法院因此将利息起算点确定为起诉之日,符合司法实践。

陈积祯表示,法院判决利息按LPR加计50%计算,依据是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三款。该条款规定,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,可以LPR标准为基础,加计30%—50%计算逾期付款损失。该案中,法院酌定加计50%,体现了对违约方的惩戒。

抗辩,缺乏充分证据支持,法院不予采纳。

对王女士主张的各项赔偿,法院认为,王女士提交的用以证明因被狗咬伤导致其2025年7月8日至8月4日期间的工资8735.63元未能实际发放,不能作为认定误工费依据,对其关于误工费的主张,不予支持。

最终,法院判决毛先生赔付医疗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573.33元。

律师:饲养人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,避免犬只伤人承担侵权责任

宠物是人类的亲密伙伴,为生活增添诸多欢乐,但饲养者也肩负着重大的法律与社会责任。不拴绳遛狗等违规行为,不仅违反城市宠物管理相关规定,更将他人的人身安全置于潜在风险之中。

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,法院在审理该案时直接依据了民法典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,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担责,除非能证明是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。毛先生遛狗不拴绳,未做好安全措施,本身就违反规定;而王女士被狗攻击时躲避防御,完全是正常人的反应,根本不存在过错。

“小区属于人群密集的公共区域,饲养人在这样的环境中更应严格遵守犬只管理条例,熟知所饲养犬只的习性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,以避免犬只伤人或造成其他损害。尤其是对于大型犬、烈性犬等具有潜在危险的犬只,应采取圈养或笼养的方式,设置坚固的围栏、犬舍或笼子,确保犬只无法自行逃脱,避免其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窜出对他人或其他动物造成威胁。”李娇萍表示。

李娇萍提醒,除了犬只直接撕咬、扑倒造成的身体伤害,因犬只追逐、惊吓导致他人摔倒、突发疾病等间接损害,饲养人同样可能承担侵权责任。另外,饲养人遗弃犬只或犬只逃逸后未及时寻找,该犬只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原饲养人仍需承担侵权责任。若被他人收留饲养,则由新的饲养人承担责任,但原饲养人需证明犬只已被他人实际收留。

“朋友圈能人”收取多人“代办费”

三亚一男子诈骗19.3万元获刑3年

■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

声称可代办“人才引进落户”,还能“安排国企工作”,看似“人脉广、路子野”的“能人”,许下了一个又一个诱人承诺。然而,当支付了高额“代办费”后,等来的却是无尽地敷衍、伪造的“内部文件”……近日,这位“能人”左某某最终因诈骗罪被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案情:男子以“办证、落户、安排工作”为名行诈骗之实

三亚籍男子左某某居住在四川省绵阳市,近年来,他利用社交平台发布虚假广告,将自己包装成一名“神通广大”的中间人,从而实施了一系列诈骗。

2024年,被害人周某某看到左某某朋友圈发布的“高层次人才引进落户有补贴”“可安排到烟草局上班”等广告后心动。左某某先是以办理“网络营销技师证”为名收取1.2万元,后又以安排到烟草局工作需要“打点”为由,索要20万元,并让周某某先行支付了10万元“定金”。为取信于人,左某某甚至伪造了与所谓“上家”转账8万元的聊天记录。在周某某反复催促下,左某某于2025年1月向其发送了一份名为“中国烟草内部推荐名单(绝密)”的文件,声称其名字已在列,只需等待面试。这份看似“内部”的文件让周某某深信不疑,直到久无音讯才醒悟被骗。

2023年,明知被害人宗某仅为大专学历,完全不符合报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历条件,左某某仍承诺可为其“办证”,先后收取4万元。

2021年,被害人康某通过朋友找到左某某,希望办理当时备受关注的“海南人才引进落户”,并支付了1.6万元。左某某在拖延2年多后,向康某邮寄了一张虚假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此后,左某某便以各种理由推脱,落户之事再无下文。

法院: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,判其有期徒刑3年

左某某在收到4名被害人的钱款共计19.3万元后,并未用于所谓的“办事”,而是全部用于个人还债、消费等支出。2025年2月,左某某在四川绵阳被抓。案发后,其家属代为退赔了被害人康某1.6万元、周某某6万元、宗某4万元、林某部分款项。

2025年12月,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左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多次骗取他人财

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3万元,同时责令其继续退赔未获足额赔偿的被害人损失。

一审宣判后,左某某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提出其是初犯、认罪认罚、积极赔偿并获得谅解、主观恶性小,且家中有病重父母需要照顾,请求法院判处缓刑或减轻处罚,让其早日回归家庭。

三亚中院在审理中查明了一个新事实:左某某还因涉嫌诈骗罪,正被河北省、甘肃省两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此外,积极赔偿仅属酌定从轻情节,并非法定减轻情节。

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,左某某诈骗数额19.3万元,依法应在“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”的幅度内量刑。一审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,已是该量刑幅度的起点刑,量刑适当。左某某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。最终,三亚中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律师:社交平台诈骗有“造假流水线”典型特征,让受害者深陷其中

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,诈骗罪是数额犯,19.3万元属于“数额巨大”,基准刑期就在3年以上。左某某虽有退赔、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,但其针对不特定多数人、长期多次实施诈骗,且借助社交平台发布虚假广告扩大诈骗范围,社会危害性不小,特别是其中涉及伪造政府公文、国企内部文件的行为,更是严重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和公信力。

李娇萍分析称,此类“朋友圈诈骗”具有三大典型特征。一是利用信息差与焦虑心理,诈骗分子往往紧盯落户、就业、考证等社会热点和民众迫切需求,制造信息壁垒,承诺“走捷径”;二是精心营造“可信”人设,通过朋友圈长期、高频发布虚假成功案例、伪造的聊天记录、文件甚至“工作环境”,打造一个“有资源、有门路”的成功人士形象;三是流程造假,层层下套,从伪造聊天记录、PS转账截图,到制作假证件、假公文、假名单,形成一套完整的“造假流水线”,让受害者逐步深陷其中。

李娇萍提醒,市民在涉及个人重大事项时,务必通过官方、正规渠道咨询和办理,切勿轻信社交平台上陌生“能人”的许诺。一旦发现被骗,应第一时间保存好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,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